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设下列内设股室，规格均相当于股级。分别为：综合股、信息股、编审股。

（二）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地方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发挥存史、资政、育人功能；受县政府委托，代县政府制订全县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及实施意见。

（2）承担《沈丘县志》、《沈丘年鉴》、《沈丘大事记》的编纂工作。

（3）组织编写部门志、行业志、地情书，并负责业务指导、审核、定稿、联系出版等工作。

（4）整理旧志，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整理编印沈丘县地方史志丛书和资料汇编。

（5）拟定、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规划；搭建地方志宣传利用平台，协助建立方志馆，推动县域公共文化建设。

（6）组织、参与评审乡镇（街道）及村史志稿，指导乡

镇（街道）及村史志编修，组织业务培训；开发利用史志资源，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参与党委、政府主题出版物编纂工作；围绕史志编纂工作，开展县史、姓氏、人物与地情研究。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预算单位构成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没有二级单位预算。与 2022 相比，没有新增二级单位预算。预算单位构成：

1.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收入 247.46 万元，支出总计 247.4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16 万元，减少 27.77%。主要原因：减少专项经费支出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收入合计 24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支出合计 **24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46** 万元，占 **67.67%**；项目支出 **80** 万元，**32.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16 万元，减少 27.77%。主要原因：减少专项经费支出等；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89 万元，占 85.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万元，占 7.78%；卫生健康支出 8.69 万元，占 3.51%；住房保障支出 8.61 万元，占 3.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75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23 年没有

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车辆，比2022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2023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2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制定完善公务接待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有利于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原则，从公务接待计划安排、接待审批、接待标准等方面严格把关，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2年减少1.76万元，减少64.94%，主要原因：精减日常机关运行经费开支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3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2月21日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0.89
其中：财政拨款	247.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9.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6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6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46	本年支出合计	247.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7.46	支出总计	247.46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7.46	167.46	152.19	9.75	5.52		80.00	72.00	8.00
			017001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247.46	167.46	152.19	9.75	5.52		80.00	72.00	8.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10.89	130.89	116.30	9.07	5.52		80.00	72.00	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41	17.41	17.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1.86	1.18	0.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	6.89	6.8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	1.80	1.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8.6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247.46	一、本年支出	247.46	247.46	247.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89	210.89	210.89		
其中：财政拨款	247.4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	19.27	19.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9	8.69	8.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8.6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47.46	支出合计	247.46	247.46	247.4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7.46	167.46	152.19	9.75	5.52	80.00	72.00	8.00
			017001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247.46	167.46	152.19	9.75	5.52	80.00	72.00	8.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210.89	130.89	116.30	9.07	5.52	80.00	72.00	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41	17.41	17.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1.86	1.18	0.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	6.89	6.8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	1.80	1.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8.6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46	164.75	2.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0	7.5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	1.2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9	18.6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33	84.3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2	4.52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07	9.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81	2.8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1		0.3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		2.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41	17.4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8	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47	8.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0	80.0							
	017001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80.0	8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专项经费-沈丘年鉴编纂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14.0	14.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专项经费-沈丘县志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24.0	24.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专项经费-乡镇志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34.0	34.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专项经费-旧志整理	沈丘县地方志编纂馆	8.0	8.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一：完成乡镇志编纂印刷工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完成乡镇志的编纂和印刷。方便与乡镇保留乡村历史。</p> <p>目标二：做好《沈丘年鉴-2022》的编纂印刷出版工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完成年鉴的编纂和印刷。年鉴具有服务现实积累资料。</p> <p>目标三：完成清.同治《沈丘县志》的编纂印刷工作。随着时间流失，一些珍贵的作品遭到破损，故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工作要求，记载县史，存史资政育人。</p> <p>目标四：启动《沈丘县志 2001-2020》第三轮编纂工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467）第十条，地方志书每 20 年编修一次。记载全县历史，方便查阅。</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编纂印刷乡镇志	做好乡镇志编纂工作，分段进行、梯次进行，力争完成一部乡镇志初稿。	
	2、编纂印刷《沈丘年鉴-2022》	按照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工作安排，做好《沈丘年鉴-2022》的编纂印刷出版工作。继续加大力度，做好《沈丘年鉴》编纂的组织实施工作。要进一步优化《沈丘年鉴》框架，在增强服务功能、突出特色方面下功夫，努力打造精品年鉴。创新工作思路，推进《沈丘年鉴》再上新台阶。	
	3、编纂印刷清.同治《沈丘县志》	整理出版旧志，是史志办的一项基本职责，对于延续地方历史文脉、传承文化遗产，汲取先人智慧、弘扬优良传统，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编纂印刷《沈丘县志 2001-2020》	启动《沈丘县志 2001-2020》第三轮编纂工作。我县的二轮县志续修到 2000 年，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县志 20 年一修，我单位计划于 2022 年启动三轮县志的编纂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做好《沈丘县志 2001-2020》编纂启动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2,474,593.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474,593.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74,593.7

	(2) 项目支出	80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编纂印刷乡镇志	≥50%	
		编纂印刷《沈丘年鉴-2022》	完成	
		编纂印刷清. 同治《沈丘县志》	完成	
		编纂印刷《沈丘县志 2001-2020》	≥30%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乡镇志编纂印刷工作	≥50%	
		做好《沈丘年鉴-2022》的编纂印刷出版工作	完成	
		完成清. 同治《沈丘县志》的编纂印刷工作	完成	
		启动《沈丘县志 2001-2020》第三轮编纂工作	≥3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增强历史文化，为人民领导干部、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历史资料查询。	增强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17		80.0	80.0										
017001	沈丘县地方史志编纂馆	80.0	80.0										
411624220000000010669	2023 年专项经费-乡镇志	34.0	34.0			总成本	≤34 万	印刷乡镇志数量	≥1000 册	存史资治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乡镇志编纂完成数	≥2 部	保留乡村历史	保留		
								编写完成乡镇志校核合格率	≥95%				
								初稿校对合格率	≥95%				
								编纂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11624220000000014871	2023 年专项经费-沈丘年鉴编纂	14.0	14.0			总成本	≤14 万元	年鉴校核合格率	≥99%	年鉴成果利用率	≥99%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编纂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印刷年鉴数量	≥500册				
411624220000000018420	2023年专项经费-沈丘县志	24.0	24.0			总成本	≤24万元	搜集资料	≥20%	存史资政育人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编制县志及时率	及时				
								编制合格率	≥95%				
411624220000000018410	2023年专项经费-旧志整理	8.0	8.0			总成本	≤8万元	旧志校核准确率	≥99%	延续历史文脉	延续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整理旧志数量	100册	为经济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积极		
								开展及时率	100%				
								旧志保存完整率	≥95%				
								缴纳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缴纳人数	21人				